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咨询合同书

项目名称: 北京市新能源物流配送车辆通行相关数据监测评估  
综合服务

委托人 (甲方):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受托人 (乙方): 北京交研都市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人 (丙方): 北京交通大学

签订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

签订日期: 2023年8月14日

履行期限: 2023年8月20日至2023年12月15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丙三方就“北京市新能源物流配送车辆通行相关数据监测评估综合服务”项目的技术咨询，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咨询内容、形式和要求

### 1. 咨询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丙方两方共同承担北京市新能源物流配送车辆通行相关数据监测评估综合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技术咨询，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 （1）数据监测服务

①依托新能源物流车通行优先申请审核管理系统和货车车载定位数据传输共享管理平台，持续开展全部持证车辆数据监测及运输效率评估工作；基于持证车辆运输效率评估结果，作为持证车辆准入/退出的考核依据。

②以物流行业为试点，开展监测数据分析。针对货车通行证持证车辆轨迹数据开展数据清洗及分析，识别不同物流企业的快递运输车辆，分析其使用特征，包括 OD 点位置、车辆途经停靠点位置、车辆停靠次数、日均行驶里程等。开展路径匹配分析，对快递运输车辆的通行路径与道路网进行匹配，分析其路径在空间分布、时间分布的特征。

#### （2）政策实施服务

①根据政策申请、复审环节有关车辆数据接入的要求，为通行证申请车辆进行车辆定位数据的接入申请受理、数据接口设置、数据接入与存储等数据接入符合性校核工作；对新增车辆运输企业进行车辆运输信息入库、存储服务及申请企业运输工具填报与实操培训；对定位接入、运输数据填报的完整性评估核实，并进行数据融合分析。

②为申请企业、归口单位、复审单位及协调小组办公室等提供通

行驶证申请、数据接入申请、数据接入复核、发证车辆核定、发证车辆信息共享等信息流转与共享服务。

### (3) 政策完善服务

①在既有新能源物流配送车辆优先通行政策的基础上，进一步研究分阶段提高 4.5 吨以下持证冷链运输车辆、4.5 吨以上持证货车新能源比例的实施方案（按 2023 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对政策进行完善）。

### (4) 政策评估服务

①开展 2023 年度政策实施效果综合评估工作，为中心城区持证货车运行管理工作提出建议。

②以物流行业为试点，针对分配到道路网的流量进行空间分布特征、时间分布特征分析，并对快递运输流量较大的重点道路和路段进行深化分析，提出相关优化建议。

其中：

乙方负责完成内容：数据监测服务内容①；政策实施服务内容①、②；政策完善服务内容①；政策评估服务内容①。

丙方负责完成内容：数据监测服务内容②；政策评估服务内容②。

## 2. 成果提交形式

本合同项目最终工作成果为《2023 年度北京市新能源物流配送车辆通行相关数据监测评估综合服务项目工作报告》，以光盘形式、纸质形式提交，包括电子版文件 1 套和与电子版文件对应的纸质版文件一式 2 套。

## 3. 咨询要求

乙方、丙方应按照如下要求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

(1) 确保本合同项目所用数据真实、准确、全面、翔实可信，提交的工作报告达到本合同的要求。



(2) 确保安排足够的、有较高水平的工作人员参与本合同项目工作,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按期提交各阶段工作成果、相关资料,及时组织阶段性汇报。

(3) 积极配合甲方及各相关部门针对本合同项目的各类审计工作。

(4)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或将本合同项目以任何形式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完成。乙方、丙方针对本合同项目成立由专业人员组成的工作组负责项目工作,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丙方不得擅自更换人员,如由于乙方、丙方自身原因以外的其他特殊原因必须更换的,更换后人员的水平、经验、资历不得低于原有人员。如果甲方认为前述人员工作不称职的,有权要求乙方、丙方进行更换,乙方、丙方应自收到甲方所提出的更换要求之日起7日内完成人员更换。乙方、丙方未按上述约定履行义务的,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项目报酬总额20%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丙方应予补足。

(5) 乙方、丙方的分工安排不得对抗甲方,乙方、丙方应当自行协调好双方的分工与合作,共同承担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和责任,并对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始至甲乙丙三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与义务完尽之日止,在北京市履行。

2.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日内,乙方、丙方应安排相关专业技术

人员启动工作。

3. 乙方、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开展各项工作。

4. 乙方、丙方应按下述计划进度开展工作，并提交相应成果，以确保本合同项目按期进行：

(1) 2023年8月31日前：完成课题工作大纲、工作方案、基础资料搜集，完成本合同项目开题评审；

(2) 2023年9月30日前：完成本合同项目中期评审；

(3) 2023年12月15日前：完成本合同项目结题评审。

5.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甲乙丙三方的原因造成的延误，由三方协商解决。

### **三、甲方的协作事项**

1. 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丙方支付项目报酬。

2. 在自身能力的合理限度范围内协助乙方、丙方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单位进行联系。

3. 乙方、丙方向甲方提交本合同项目资料清单，甲方应在收到资料清单之日起7日内按照清单提供资料。甲方按照乙方、丙方所提交的清单提供资料后，如乙方、丙方认为有遗漏或不符的，应当自收到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列明需要甲方补充提交的资料清单，如果乙方、丙方未按上述约定及时书面回复甲方的，视为甲方提供的资料符合要求。如乙方、丙方要求提供的资料不属于甲方职权范围内保管的资料，乙方、丙方应自行向有关保管单位、部门收集，甲方在自身能力的合理限度范围内予以必要配合。

### **四、成果归属**

在本合同项下形成和取得的所有数据、信息、建议和报告等资料及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特殊标志所有权、技术秘密专有权等）以及由此衍生的一切



权利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丙方承诺和保证向甲方提交的所有技术资料和工作成果不会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否则乙方、丙方应第一时间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处理此争议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相关费用及直接、间接损失)，于此情形下，乙方、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项目报酬总额 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五、保密条款**

乙方、丙方承诺和保证，乙方、丙方对本合同项目所涉及的甲方提供的资料、所获悉的甲方及其下属单位、关联方的信息以及乙方、丙方提交的所有技术资料和工作成果等（统称保密信息）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乙方、丙方将采取严格的内部保密措施，避免与本合同项目工作无关的其他人员接触、获知上述保密信息。除非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乙方、丙方不得将本合同内容以及上述保密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任何其他用途。本合同其他条款变更或者合同被认定无效、被撤销、解除或终止的，乙方、丙方的上述保密义务并不因此终止，于此情形下，乙方、丙方仍应当持续履行上述保密义务，直至其已经成为社会公众获知的公开信息时为止。乙方、丙方未按照上述约定履行保密义务的，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项目报酬总额 20%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丙方应予补足。

### **六、成果验收和质量保证期**

1. 对乙方、丙方的工作采用**会审或文审**方式进行**成果验收**。自收到乙方、丙方所提交的工作成果（包括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之日起 7 日内，甲方组织专家评审会对提交的成果进行评审及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证明。如果验收因乙方、丙方原因未能通过，乙方、丙方

应当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延期交付工作成果的违约责任，并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丙方在限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和整改，乙方、丙方须承担全部费用按照甲方要求对工作成果进行修改、补充，并报甲方再次验收。如果延期提交各阶段工作成果达到 30 日或乙方、丙方采取补救措施后第二次验收仍未通过，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丙方应当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报酬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项目报酬总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丙方应予补足。

2. 本合同项目全部评审验收费用由乙方、丙方负担。

3. 本合同项目的质量保证期为乙方所提交的最终工作成果通过甲方验收之日起1年。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成果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 七、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 1. 项目报酬

本合同项目报酬总额为（大写）人民币玖拾壹万元整（¥910,000.00）。报酬总额已包括乙方、丙方因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而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餐费、文印费、评审验收所需费用等）、所获取的利润及应缴纳的税费。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 2. 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项目报酬采取分期支付方式，共分三期支付：

第一次付款：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甲方向丙方支付人民币壹拾陆万肆仟元整（¥164,000.00）。



第二次付款：乙方、丙方所提交的工作成果通过中期评审之日起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甲方向丙方支付人民币壹拾贰万叁仟元整（¥123,000.00）。

第三次付款：乙方、丙方所提交的最终工作成果通过结题评审验收之日起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甲方向丙方支付人民币壹拾贰万叁仟元整（¥123,000.00）。

(2) 关于上述款项的支付，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乙方、丙方应于甲方每次支付报酬前向甲方开具符合税务部门规定和甲方要求的与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相应发票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向乙方、丙方支付相应报酬。甲方对因乙方、丙方不提供或延迟提供发票造成的付款延迟不承担责任。

## 八、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未按期提交经验收合格的工作成果或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包括通过评审或者提交工作总结）的，每迟延一天，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项目报酬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延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之日起 3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按照本合同项目报酬总额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丙方应予补足。

2. 如乙方、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乙方、丙方应在收到甲方验收不合格通知之日起【45】日内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并重新提交甲方，由此导致的项目整体迟延，按本条第 1 款约定处理。



3.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丙方支付项目报酬，每迟延一天，应向乙方、丙方支付相当于应付未付项目报酬万分之三的违约金，该项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本合同项目报酬总额的 5%。

4.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困难，导致项目失败或部分失败，乙方、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合同即终止，甲方应向乙方、丙方支付已完成且通过甲方验收部分的报酬，甲方无需支付未完成部分的报酬。

4. 如本合同其他条款对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5. 乙方支付违约金不免除其按照甲方要求采取补充工作、返工补救措施的责任。

6. 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自收到守约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拒不纠正，守约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如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丙三方首先应和解或调解解决。和解或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 **十、其它**

1. 本合同附件（如果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对本合同条款及附件内容的任何修改，均应由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补充协议的约定与本合同有关条款或附件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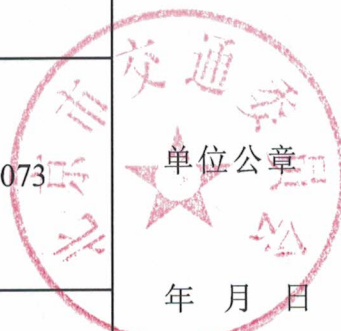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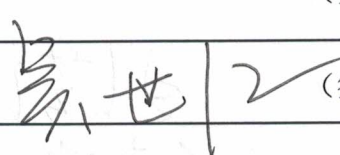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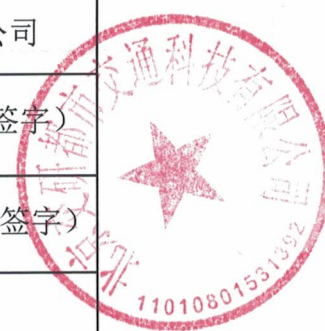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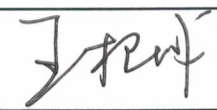
3.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其依法应承担的签订、履行本合同所需缴纳的税费。

4. 本合同尾页所附为甲乙丙三方有效联系方式及送达信息，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或送达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2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如未将前述相关变化通知其他方的，应当对由此给其他方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承担责任。

5. 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甲乙丙三方各执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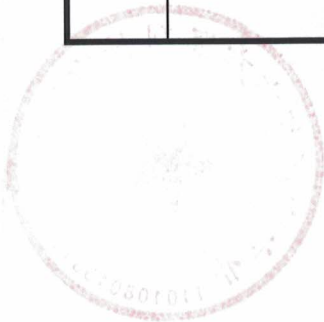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经办人)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 六里桥南里甲 9号首发大厦 B座	邮政 编码	100073	
	电话	010-83775220	传真	010-63029315	
	开户银行				
	帐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交研都市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经办人)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 上园村3号交 大科技大厦 1403-1	邮政 编码	100044	
	电话	010-82582048	传真	010-82582194	
	开户银行	光大银行交大支行			
帐号	35080188000085908				



受 托 人 （ 丙 方 ）	名称（或姓名）	北京交通大学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刘艺伟		
	联系（经办人）	高建瑞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 上园村 3 号北 京交通大学	邮政 编码	100044 （科） 00000031484
	电话	010-51688547	传真	51688547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新街口支行		
	帐号	0200002909014494801		

单位公章  
年月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技术合同登记生机关（专用章）

年月日